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第一金投信字第 599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及修訂收益分配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6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308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下載。
- 三、本次調整非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之。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次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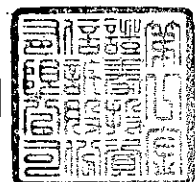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三項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 、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1122 函，調整國外債券價格評價來源順位。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終止信託契約門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許淑芬
聯絡電話：(02)2774-715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4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103000413080A0B41308.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0月23日(106)第一金投信字第562號函。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電 107/10/30
交 13 換 18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第三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二十個營業日內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